## 文法实验教学中心幼教蒙氏实训室管理制度

1.非教学和训练原因不得随意进入。

2.实训室内不准打闹、追逐，运动时应注意他人所处位置，以免造成伤害事故。

4.爱护室内一切设施设备，不得乱摸乱动乱涂镜子和地板，乱开音响设备。如有损坏，按学校物资管理规定罚款，对蓄意损坏者，除赔偿罚款外，应严肃处理。

5.使用完后，将器材设备恢复原状，并清除垃圾。

6.离开时必须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。

7.坚持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室内一切设施的清洁卫生，由实训室管理人员每天负责检查、落实。严禁乱丢垃圾、随地吐痰；严禁携带零食进入实训室；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、喝酒；严禁乱涂、乱画；严禁随意粘贴图片或纸张等。

8.必须在教师允许的条件下才可以使用操作教具，如发现教具损坏要及时告知教师或管理人员。使用教具要轻拿轻放，遵守操作程序，注意爱护实训室的设备，凡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9.未经管理人员允许，不得将实训室教具和其他物品带出教室外，一经发现，按学院相关制度处罚。

10.若有幼儿进入本室进行活动，应加强幼儿在实验室中的安全教育，不得随意接触室内物品，防止幼儿受伤。